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MZB2025HHYY-256

3. 王淑时  
28

西安市红会医院  
北院区非医疗板块保障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ZMZB2025HHYY-25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非医疗板块保障服务项目是西安市卫生健康领域13个重点建设项目中建筑体量最大、床位最多、投资最高的一所医院。项目位于经开区尚贤路与元凤二路十字西北，西侧为文景山公园，东侧紧邻尚贤路。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28.8万m<sup>2</sup>，床位1500张，项目包括门诊综合楼、AB住院楼、感染楼、行政办公楼等。为保障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的正常运行，本次采购一站式非医疗板块保障服务。

### 合同期限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详情请见附件一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7042879.02元（含税）（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零肆万贰仟捌佰柒拾玖元零贰分

2、支付方式：甲方管理部门每月将对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服务确认书》。当月未达标项目按照合同扣除相应服务费，未开展项目不予付款。甲方将按每月《服务确认书》累计服务金额，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确认当期服务品质和相应价款后，乙方应给甲方开具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接到等额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填写《项目验收单》，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按合同金额直开甲方）、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乙方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 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 **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服务期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经甲方服务考核合格、不存在任何违约及服务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 **3、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1) 合同期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 服务质量达不到考核要求；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况，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因设备设施维护不当而造成的医院诊疗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能够通过省市相关检查或验收。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服务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7.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对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不负安全管理和责任，乙方履行本合同内容时发生事故，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及劳保等，因用工问题产生的全部劳动争议或人事争议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所订各项制度应适合甲方工作需要。

8.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各相关工作实际操作经验，持有相关的资格证书和有效证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对不规范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9. 若本合同因故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项目管理工作的连续性，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提前解除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下一家供应商进场。

10.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的其他合同义务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依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本合同约定中的相关条款执行。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项目及秘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5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履行合同的相  
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  
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  
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

5、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  
甲方合同金额的 30%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如乙方违约，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30%违约  
金。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分，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及相关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方式条款除外）。

#### 附件

1. 招标文件
2. 澄清（或答疑）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事项：

(1)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5)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闫佳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  
建元二路 666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凤城二路 51 号西安金融创新中  
心 3 幢 1 单元 10701 室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02407334632

账号：103200817718

电 话：029-83661911

电 话：029-86658816

传 真：029-87800002

传 真：029-86498266

签约日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